

(四十二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具宗教性質醫療財團法人將啟動免稅優惠，但其優惠措施卻不溯及既往實施，恐無法惠及捐款民眾與符合資格之法人，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將此一免稅制度改為「溯及既往」，俾利該政策落實美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過去縣市政府首長，為服務縣民與市民，通常會主動請求宗教性質財團法人，能夠到其該縣市所屬的地區開辦醫療院所，證其原因，只要有醫院的地方，民眾就醫的便利性與生命健康，就能獲得更佳的保障，而且其功能皆在補政府醫療不足的偏鄉鄉區。而一般民眾對宗教性建立的醫院，依信仰或做社會愛心的動力，而樂於捐出善款。但財政部或地方政府卻遲至今年才有正式免稅的制度，顯得緩不濟急。
- 二、多年前政府為喝止不當的房屋炒作，臨時推出的「奢侈稅」，其稅法精神卻是「溯及既往」。但今年的具宗教性質醫療財團法人的免稅，卻是「無法溯及既往」。如果從一個民眾角度來看愛心捐款行為，政府此項措施，等同對「愛心捐款」民眾給予變相「課稅處罰」。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將此一免稅制度改為「溯及既往」，俾利該政策落實美意。

(四十三) 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大陸湖南衛視歌唱節目「我是歌手」12 日晚間總決賽，有新聞台幾乎以直播的方式報導「我是歌手」，遊走「新聞」與「節目」的模糊地帶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應調查是否涉及大陸節目事先送審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7 條：「大陸地區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進入臺灣地區，或在臺灣地區發行、銷售、製作、播映、展覽或觀摩。前項許可辦法，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
- 二、2013 年 4 月 12 日大陸湖南衛視歌唱節目「我是歌手」12 日晚間總決賽，有新聞台幾乎以直播的方式報導「我是歌手」，而新聞與節目之界線為何，NCC 應借此機會深入調查並加以釐清，勿使新聞台遊走於「新聞」與「節目」的模糊地帶，侵害人民接近、使用媒體之權利。

(四十四) 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近日許多惡意的軟體公司利用 Android 手機作業系統的開放性，竊取用戶個人隱私資料，造成其知